

金融知识丛书

借款合同条例

实用问答

王志骏 武静清 杨国珍等编著

·2 西人民出版社

借款合同条例实用问答

王志璇 武静清等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太原宝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9 字数: 190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太原 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03-01133-X

F·139 定价: 2.84元

借款合同条例实用问答

主 编: 王志骏 武静清

副 主 编: 杨国珍 范文芳 苑胜利

王玉法

总 篡 稿: 苑胜利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法 王志骏 刘江龙 刘青武

杨国珍 范文芳 苑胜利 武静清

贾秀俊 徐世义 阎艳芳 崔文元

法律顾问: 王保民 范全利

序

这本由王志骏同志主编的《借款合同条例实用问答》一书的出版，正逢“天时、地利、人和”之时，值得庆贺！我这是借“辞”发挥吧。“天时”，是说当今世界进入了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进入了科技进步、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地利”，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成功地走过了十年头，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人和”，是说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而团结奋斗！我相信，这本普及传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新法规、新知识、新观念的新书，一定会在这个新旧交替的历史转折时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产生其多方位的效应，预示其智力成果的价值。所以，值得庆幸。

我怀着经济界同仁们常有的自信心，敬献这篇不成文的短文，向《借款合同条例实用问答》的作者表达敬重之情，向读者们推荐这本有实用价值的好书。

陈家骥

1988年10月

前　　言

一九八五年二月，国务院颁布了《借款合同条例》。这个条例是我国近几年来为完善法制建设而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已颁布的《经济合同法》的配套条例，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法规。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是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法律在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形势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各类企业（包括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一方面国家将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将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广泛的作用；另一方面企业管理者要运用法律维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增强企业活力，获得最佳经济效益，避免因不懂法而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在全体金融干部职工中普及《借款合同条例》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规常识，是一项非常迫切而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尤其在当前开展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就显得更有意义和更为重要了。

《借款合同条例实用问答》一书，就是为适应上述需要而编写的。编写《借款合同条例实用问答》，着重依据了我国的《民法通则》和现行的有关经济法规，并采用问答形式，结合实际，阐述了《借款合同条例》的基本内容和实施细则。此书既可系统阅读，又便于就某一问题单条查找，是一本有一定的可读性和实用性的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学习了国家颁布的许多有关法规，参阅了许多有关文献资料，并注意吸收了实践中积累的研究成果。本书曾得到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地区中心支行等单位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所限，此书出版后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并批评指正。

致谢

编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 1、什么是合同？它与一般的“约定”有什么不同？ (1)
- 2、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 (1)
- 3、合同之债与财产所有权有什么区别？ (3)
- 4、什么是经济合同？其主要特征有哪些？ (4)
- 5、经济合同与一般协议书有什么不同之处？ (5)
- 6、在我国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是什么？ (6)
- 7、经济合同在经济发展中具有哪些作用？ (7)
- 8、订立经济合同为什么要遵守国家法律？为什么要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要求？ (9)
- 9、我国目前有哪些主要经济合同法规？ (10)
- 10、按照性质区分，合同应划分哪几种类型？ (11)
- 11、经济合同在四化建设中有什么作用？ (13)
- 12、我国经济合同制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15)
- 13、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标的”？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对“标的”的条款应注意些什么？ (16)
- 14、什么是“要约”和“承诺”？ (16)
- 15、签订经济合同应有哪些主要条款？ (19)

- 16、订立经济合同为什么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20)

第二章 《借款合同条例》的制定及适用范围

- 17、制定《借款合同条例》的意义是什么？(23)
- 18、制定《借款合同条例》的历史背景
是什么？(23)
- 19、《借款合同条例》制定的依据是什么？(24)
- 20、为什么要贯彻《借款合同条例》？(25)
- 21、当前在贷款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什么？(26)
- 22、如何贯彻执行《借款合同条例》？(27)
- 23、如何理解《借款合同条例》的效力
问题？(28)
- 24、《借款合同条例》对适用范围有哪些
规定？(30)
- 25、如何理解《借款合同条例》第二条的使用
范围？(30)
- 26、什么是法人？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30)
- 27、什么是企业法人？我国企业法人主要指的是
哪些？(34)
- 28、公司开业后申请贷款怎样核定它的自有
资金？(37)
- 29、什么是事业法人？(37)

- 30、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37)
- 31、哪些人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38)
- 32、个体工商户可以在银行开户和申请贷款
吗? ……(40)
- 33、银行、信用社对个体户贷款有哪些
规定? ……(41)
- 34、《借款合同条例》所说的“城乡个人同银行、
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参照本条例
执行”是否包括个人合伙? ……(43)
- 35、《借款合同条例》是否适用于联营经济
组织? ……(44)
- 36、如何理解农业银行总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
实施办法的法人资格? ……(45)
- 37、《借款合同条例》第二条中的企业含义包括
哪些? ……(46)
- 38、如何理解《借款合同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任
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强迫银行、信用社签订借款
合同和发放贷款”的规定? ……(46)
- 39、在执行《借款合同条例》时，如何贯彻《银行
管理暂行条例》中“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
发放贷款、以保证贷款安全和使用效益”的规
定? ……(47)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0、什么是借款合同? ……(49)
- 41、签订借款合同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49)

- 42、借款合同签订后有没有法律约束力? (50)
- 43、借款合同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53)
- 44、签订借款合同的程序和方式有哪些? (53)
- 45、借款合同应签订哪些条款? (55)
- 46、国家对签订借款合同应具备的条款是否有特别的规定? (57)
- 47、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备哪些条件? 不具备者能否贷款? (60)
- 48、借款合同的使用范围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61)
- 49、无行为能力的人能否签订借款合同? (61)
- 50、我国《民法通则》对债的合同及借贷关系有哪些规定? (62)
- 51、什么叫高利贷? 我国法律对民间借贷的利息有什么规定? (63)
- 52、《民法通则》对债的履行原则有哪些规定? 借贷之债适用什么原则? (64)
- 53、什么是债的担保? 债的担保有哪几种方式? (65)
- 54、什么是保证? (65)
- 55、什么是抵押? (66)
- 56、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66)
- 57、对抵押贷款的办法有哪些具体规定? (67)
- 58、什么是定金? (70)
- 59、什么是留置? (70)
- 60、借方资格合法, 但用途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能否

- 签订借款合同? (71)
61、什么是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72)
62、签订借款合同是否适用代理制度? (72)

第四章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 63、履行借款合同双方的义务是什么? (75)
64、《借款合同条例》第九条有哪些规定? 其含义
是什么? (75)
65、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76)
66、借款合同违约行为如何承担责任和免除责
任? (79)
67、对违反借款合同者有哪些信贷制裁措施? (81)
68、银行怎样对经济合同的履行进行管理和监
督? (81)

第五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69、借款合同是否可以变更和解除? (83)
70、什么是借款合同的变更? (83)
71、什么是借款合同的解除? (83)
72、什么叫不可抗力? (84)
73、《借款合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二条款关于对
“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
算、予算修改或取消”和“工程项目撤消、停
建或缓建”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有没有
特别所指? (85)

- 74、对《借款合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国家批准决定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如何理解? (85)
- 75、借款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程序、责任形式和内容是什么? (88)
- 76、对借款合同变更或解除后责任承担有哪些具体规定? (89)
- 77、怎样理解“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规定? (90)
- 78、如何认识《借款合同条例》中“确因决策不当”作为合同变更或解除条件的含义? ... (90)

第六章 借款的追偿

- 79、合伙经营的贷款如何追偿? (92)
- 80、联营中的贷款与追偿问题如何解决? (96)
- 81、借款人死亡后所欠贷款如何清偿? (96)
- 82、夫妻共同生活期间、一方借了款、离婚时应由谁偿还? (97)
- 83、法人变更后其原来的贷款应如何处理? ... (97)
- 84、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的行为是否允许? (97)
- 85、农村企业资不抵债如何处理? (97)
- 86、企业关闭后，应依照什么程序偿还所欠借款? (98)
- 87、宣告失踪人的借款应由谁来偿还? (98)
- 88、宣告死亡人的借款应如何偿还? (99)

- 89、法人终止后其借款应如何追偿? (99)
90、行政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 借款应由谁来承担? (99)
91、企业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倒闭后借款如何清偿? (100)
92、银行, 信用社可以作为债权人申请宣告某企业破产吗? (100)
93、破产申请的提出及其条件是什么? (101)
94、对受理破产案件有什么具体规定? (101)
95、破产财产的范围应指哪些? (101)
96、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顺序有什么规定? (102)
97、乡镇企业承包前所欠贷款如何处理? (102)
98、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102)

第七章 借款合同的仲裁

- 99、什么是仲裁? (101)
100、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是如何建立发展起来的? (101)
101、我国仲裁机构的职责应由哪个机关来履行? (106)
102、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应该怎么办? (106)
103、如何申请仲裁? (107)
104、参加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07)
105、当事人对仲裁不服怎么办? (107)
106、经济合同仲裁管辖有什么规定? (108)

- 107、合同仲裁的原则是什么? (109)
- 108、合同仲裁中如何使用保全措施? (111)
- 109、哪些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 (111)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公证

- 110、什么是借款合同的公证? (112)
- 111、公证收费吗? (112)
- 112、经公证的借款合同是否还需要担保人? (112)
- 113、借款合同是否必须公证? (113)
- 114、如何办理借款合同公证? (113)
- 115、公证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113)
- 116、我国对公证业务的管辖有什么规定? (116)

第九章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 117、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应找哪级法院? (118)
- 118、起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120)
- 119、书写起诉状应注意哪些事项? (120)
- 120、人民法院如何受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21)
- 121、什么叫答辩状? 怎样写答辩状? (121)
- 122、什么是当事人? (122)
- 123、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123)
- 124、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124)
- 125、什么是共同诉讼人? (125)
- 126、什么是诉讼中的第三人? (126)

- 127、什么叫诉讼保全？诉讼保全的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127)
- 128、什么叫撤诉？ (127)
- 129、在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中，被告人突然死亡怎么办？ (127)
- 130、什么叫上诉？上诉状应如何写？ (129)
- 131、借款人经审理败诉又不履行判决怎么办？申请执行有时间限制吗？ (129)
- 13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乡、村企业关闭后应由谁参加诉讼？ (129)
- 133、在诉讼中能否把借款合同中的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 (130)
- 134、借款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也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怎么办？ (130)
- 135、企业开办的公司撤销后应由谁参加诉讼？ (130)
- 136、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组织或者合伙组织进行诉讼由谁做为当事人？ (131)
- 137、怎样理解民事（经济）诉讼中的强制措施问题？ (131)
- 138、法院对借款合同的诉讼费有何规定？ (133)
- 139、诉讼费如何交纳？ (134)
- 140、诉讼费由谁负担？ (134)
- 141、诉讼费用中除案件受理费外还包括哪些费用？ (134)

- 142、因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适用于何种审判程序? (135)

第十章 借款合同的违法处理

- 143、《借款合同条例》对违法处理有哪些规定? (142)
- 144、什么是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144)
- 145、什么是贪污罪? (145)
- 146、银行、信用社人员的哪些行为按贪污论处? (147)
- 147、对贪污罪如何处罚? (147)
- 148、我国有挪用公款罪吗? (148)
- 149、对挪用公款罪如何处罚? (148)
- 150、什么是受贿罪? (150)
- 151、对受贿罪如何处罚? (150)
- 152、为什么把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超过合法收入的按非法所得论处呢? (151)
- 153、什么叫玩忽职守? 我国有玩忽职守罪吗? (151)
- 154、银行、信用社人员中犯罪有哪些表现? 如何预防? (152)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实例疑难解析

- 155、同法人下属组织签订合同无效。 (154)
- 156、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155)

157、代理人超越代理权的合同无效。	(155)
158、转嫁风险的借款担保不受法律保护。	(156)
159、私自转移借款对象要征得对方同意。	(156)
160、同已经能依靠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不满十八岁的人签定借款合同有效。	(157)
161、合伙债务应负连带偿还责任。	(157)
162、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	(158)
163、谁接受遗产由谁归还债务。	(159)
164、规避归还贷款的遗赠不合法。	(159)
165、“新官不认旧帐”不对。	(160)
166、连环合同不影响借款合同的履行。	(161)
167、违背法律的借款合同不能签订。	(162)
168、用存单抵押贷款合同不履行后应给付利 息。	(162)
169、行政事业单位不能作为贷款担保人。	(163)
170、借方不执行判决时贷方有权申请执行。 ...	(164)
171、正确理解生效的法律判决。	(164)
172、要正确使用诉讼权利。	(165)
173、合同型联营解散后所欠的贷款应向双方追 还。	(165)
174、借方患了精神病由监护人负责清偿债 务。	(166)
175、银行、信用社依法可以做为第三人参加诉 讼。	(167)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